**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 负责罗家镇3-6岁幼儿入园教育工作，解决家长及教职工的后顾之忧，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3. 与家庭、政府密切合作，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
4. 强化幼儿园内部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用工制度和人事分配制度等激励机制，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
5. 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配合教师对幼儿进行教育，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2、执行“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仪表端庄、作风文明、态度和蔼可亲，为幼儿创造良好的精神环境。

3、管理好幼儿生活，做好幼儿的生活护理工作。如:照顾幼儿进餐、大小便、幽洗、喝水、观察幼儿的情绪、体温，发现问题及时与保健员联系，随天气变化为幼儿增减衣服等。

4、遵守卫生健康制度、消毒制度、安全制度，保持用具清洁整齐。在保健员的指导下，做好幼儿的卫生保健工作，负责体弱儿、肥胖儿的管理工作。

5、配合本班教师做好各项教育活动的准备工作及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并配合本班教师制作玩教具。

6、认真执行幼儿一日生活制度、作息制度，指导幼儿值日工作，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能力。

7、严格遵守劳动纪录，努力钻研业务、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团结全班同志共同做好工作。

8、完成临时顶班和园长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本级。编制人数0人，现编制外人员暂为27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收入预算总额为8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支出预算总额为80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其他资金预算拨款支出800万元全部用于事业支出，保障人员的工资福利，幼儿的伙食、活动费及维持正常经营的日常开支等。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绩效情况**

 无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